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侑維

相 對 人 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、108年12月30日、109年11月16日、110年3月12日、110年3月12日、110年3月17日、110年3月22日、111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00,000元，並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設定動產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，未料相對人未按期繳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3月11日新北經登字第1108110345號函、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設定登記證

01 明書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3年8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
02 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
03 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9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
13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